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743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全球貿易國安化下我國之法制因應建議－以反傾銷稅之課徵為例

二、議題所涉法規

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在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趨勢下，關稅戰日益激烈，故各國紛紛採取反傾銷、反補貼等貿易措施因應，惟隨著全球關稅戰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升高，各國貿易政策已逐漸出現從強調自由化與市場效率的原則，轉向以戰略安全為核心考量，形成全球貿易國安化的趨勢。惟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所須慮及進口依賴、戰略資源的外部控制、關鍵技術外洩與供應鏈中斷等潛在風險等因素，由於未必符合反傾銷等傳統經貿保護措施之啟動要件，恐成制度缺口。為因應國際間日益激烈的貿易戰火，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考量，有必要重新檢視我國關稅法及現行反傾銷調查等相關規定，檢討有無調整精進之必要，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問題爭點

檢討我國現行的反傾銷調查之相關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國際間保護主義抬頭之趨勢，在全球貿易國安化下，現行法制如何調整精進，以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

五、探討研析

（一）我國啟動反傾銷調查之程序

我國反傾銷調查之執行程序主要依據關稅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我國於民國56

年制定關稅法時，已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作原則性規定，自73年7月參據 GATT 第6條與補貼平衡稅協定，訂定實施辦法以來，至113年10月11日止，反傾銷案件計有71案。經審議後核定採行反傾銷措施者有25件，目前進口貨物尚在執行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計有10件[1]。

關稅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同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前二條所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指對中華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延緩國內該項產業之建立。」。另依實施辦法之規定[2]，反傾銷稅之課徵，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機關之移送，於調查、認定後，公告實施。財政部啟動反傾銷調查後，由財政部負責傾銷事實的調查與認定，由經濟部負責涉案貨物之傾銷有無對我國產業造成損害的調查與認定。各該部會其調查內容主要為，傾銷事實調查，包括確定進口貨物的出口價格、正常價格，以及兩者之間的差額；及損害事實調查，包括評估傾銷進口對我國同類產業的影響，例如：產量、銷售量、價格、利潤等。

（二）美國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簡介

美國商務部於2024年12月16日發布「決定性的十年：商務部推動國家安全」計畫，強調經濟安全是國家安全的基石[3]，將貿易執法與國家安全緊密連結，使得反傾銷調查，除了傳統的產業損害評估外，更著重於評估進口商品對美國關鍵產業、技術、基礎設施的潛在威脅。是以，隨著國際形勢的演變，美國商務部亦從單純的經濟推動者，轉變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核心角色。

[1] 財政部關務署，我國反傾銷制度簡介，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717?cntId=cus1_79264_717，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26日。

[2] 有關傾銷之調查、認定、公告、傾銷差額之計算、實質損害及有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與反傾銷稅之課徵等事項，參見實施辦法第11條至第25條及第32條至第48條之規定。

[3]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The Decisive Decade: Advancing National Security at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2024年12月16日，網址：https://www.commerce.gov/data-and-reports/reports/2024/12/decisive-decade-advancing-national-security-department-commerce?fbclid=IwY2xjawJRsHdleHRuA2FlbQIxMAABHdOIfDcOdNGWMjVorupDOJAL0R0cxzA-dyExhAnZc4EEcwMWz7POMhgGjQ_aem_01XVcaYJYo4-AqZJXpX37g，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26日。

在法制面上，美國早於1962 年通過貿易擴張法（The Trade Expansion Act）第232條[4]（19 USC 1862[5]），將國家安全納入貿易調查的評估範圍，該法案授權美國總統調整從其他國家進口的商品或材料，如果進口的數量或情況被認為威脅到國家安全，則可以透過加徵關稅或其他方式來維護國家安全。

其發動程序係由政府官員向商務部提出請求或由商務部長自行發起調查，並經由調查確認某項進口產品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商務部需在啟動調查後的270天內向總統報告調查結果，總統則有90天的時間決定是否同意商務部提交的報告。倘總統同意，依前述第232條規定，允許透過關稅或配額，根據需要調整該商品之進口。

實務上發生的案例，例如：2017年至2018年間，美國商務部對美國的進口鋼鐵進行調查，發現鋼鐵及鋁進口的數量和情況威脅到美國國家安全，商務部長報告稱，鋼鐵進口的數量和情況正在削弱美國的內部經濟，該行業的進口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嗣經美國總統依前述貿易擴張法第232條規定，於2018年3月8日以擔憂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鋼鐵徵收25%的關稅，對進口鋁徵收10%的關稅[6]。近日，美國總統又依美國法典第3篇第301條、經修訂的 1974 年貿易法第 604 條（19 USC 2483）及經修訂的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規定公告，將對進口至美國的汽車加徵25%的關稅[7]。雖然美國的舉措，招致其他國家的反對，惟不難看出美國試圖透過關稅政策達到重振美國製造業，保護國內產業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

（三）建議增訂基於國家安全之特別關稅調查等相關規定

傳統反傾銷調查之範圍，主要是調查進口商品的出口價格是否低於其「正常價格」，並據此計算傾銷幅度，以評估傾銷行為是否對進口國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我國現

[4] Adam Hayes，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What It Is and How It Works，Investopedia，2025年2月6日，網址：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s/section-232-trade-expansion-act.asp，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26日。

[5] 條文全文參見，2023 U.S. Code，網址：https://law.justia.com/codes/us/title-19/chapter-7/subchapter-ii/part-iv/sec-186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27日。

[6]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同註3。

[7]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The WHITE HOUSE，ADJUSTING IMPORTS OF AUTOMOBILES AND AUTOMOBILE PAR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5年3月26日，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3/adjusting-imports-of-automobiles-and-autombile-parts-into-the-united-states/，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27日。

行規定亦將反傾銷調查的核心著重在「價格」及「損害」兩個因素上，惟隨著國際經貿環境的變化，以及各國對於國家安全的重視，傳統的反傾銷調查已無法因應地緣政治及科技進步所帶來的新挑戰，例如：高度仰賴單一國家進口特定商品，雖不符合傾銷行為，但涉及供應控制（產品或具資訊安全，或其他影響國防戰略資源風險等），依現行關稅法規定無法啟動調查程序，亦無其他法規可資援用時，恐有損害我國國家安全之虞。爰建議我國可參考美國之立法例，將影響國家安全之因素納入關稅法啟動主動調查之範圍，以因應國際情勢的改變。

其次，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亦允許成員國在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時，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21條規定之安全例外條款[8]，採取例外措施。是以，我國亦應善用 WTO 之安全例外條款，在確保合法性的前提下，將影響國家安全之因素納入關稅法啟動主動調查之範圍，以完善我國面對國際情勢變化之法制工具。爰建議於關稅法增訂基於國家安全之特別關稅調查等相關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可對上揭特定進口商品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啟動相關調查，若經調查認定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則可課徵特別關稅等措施，以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並維護國家安全。

撰稿人：李淑瓊

[8] GATT 第21條規定，原文如下：
Article XXI - Security Exceptions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a) to require any contracting party to furnish any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it considers contrary to its 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s; or
(b) to prevent any contracting party from taking any action which it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its 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s:
(i) relating to fissionable materials or the materials from which they are derived;
(ii) relating to the traffic in arms, ammunition and implements of war and such traffic in other goods and materials as is carried 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a military establishment;
(iii) taken in time of war or other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r
(c) to prevent any contracting party from taking any action in pursu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for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